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6,595,249.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9	0073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73,712,359.86 份	332,882,889.50 份

注：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风险控制下的债券及其他证券产品投资，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定收益，并争取在基金资产保值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投资工具力争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类属配置和目标久期的适时调整，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企业债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计长期平均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混合型以及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95559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59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嘉里城办公楼 28-30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1204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30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27 日(基金 合同生 效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兴全磐稳增利 债券 A	兴全磐稳增 利债券 C	兴全磐稳增利 债券 A	兴全磐稳 增利债券 C	兴全磐稳增利 债券 A	兴全磐 稳增利 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581,527.56	14,171,466.43	151,758,936.06	181,735.77	57,097,036.63	219.96
本期	206,824,576.53	22,462,843.80	56,785,145.73	7,583.71	162,360,006.35	1,297.66

利 润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1490	0.1548	0.0271	0.0026	0.0872	0.0165
本 期 加 权 平 均 净 值 利 润 率	10.04%	10.24%	1.91%	0.18%	6.54%	1.19%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10.93%	10.46%	2.12%	1.71%	6.88%	0.59%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8,452,669.94	173,630,243.48	237,688,316.71	1,149,104.54	120,201,092.85	60,262.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1	0.5216	0.1467	0.4132	0.0745	0.38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4,583,441.06	519,631,009.93	2,299,823,441.15	3,929,858.85	2,243,115,355.53	218,849.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41	1.5610	1.4190	1.4132	1.3895	1.38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4.01%	13.02%	92.92%	2.32%	88.91%	0.59%
-------------	---------	--------	--------	-------	--------	-------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0.13%	1.30%	0.05%	1.75%	0.08%
过去六个月	6.94%	0.16%	3.10%	0.06%	3.84%	0.10%
过去一年	10.93%	0.20%	5.38%	0.05%	5.55%	0.15%
过去三年	21.08%	0.21%	13.59%	0.07%	7.49%	0.14%

过去五年	29.70%	0.17%	22.81%	0.07%	6.89%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14.01%	0.22%	62.29%	0.07%	51.72%	0.15%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5%	0.13%	1.30%	0.05%	1.65%	0.08%
过去六个月	6.68%	0.16%	3.10%	0.06%	3.58%	0.10%
过去一年	10.46%	0.20%	5.38%	0.05%	5.08%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3.02%	0.23%	8.56%	0.08%	4.46%	0.1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Return}_t = 9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_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_{t-1} - 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_t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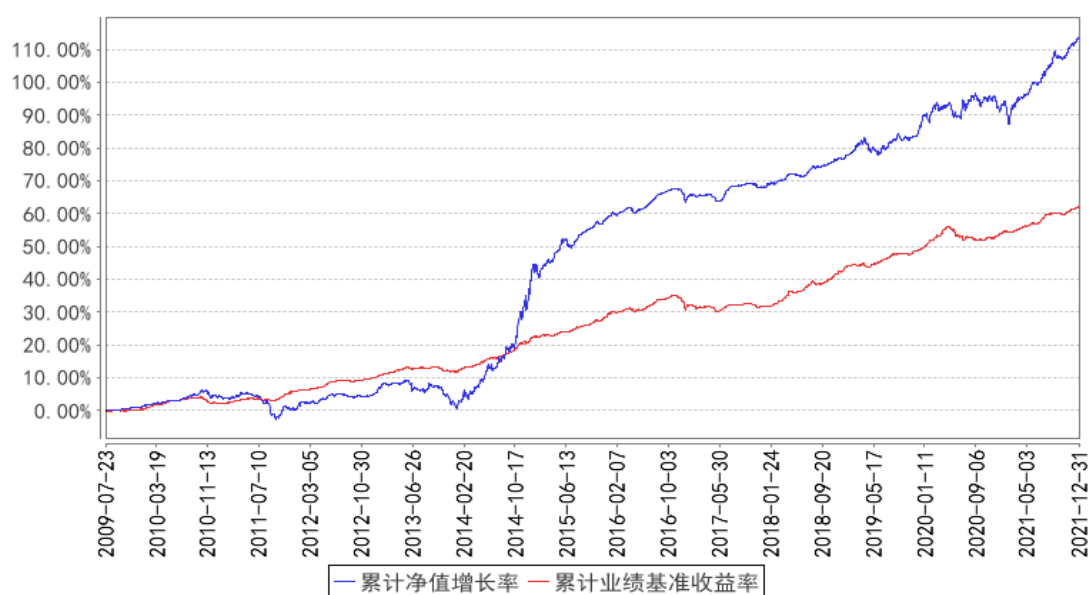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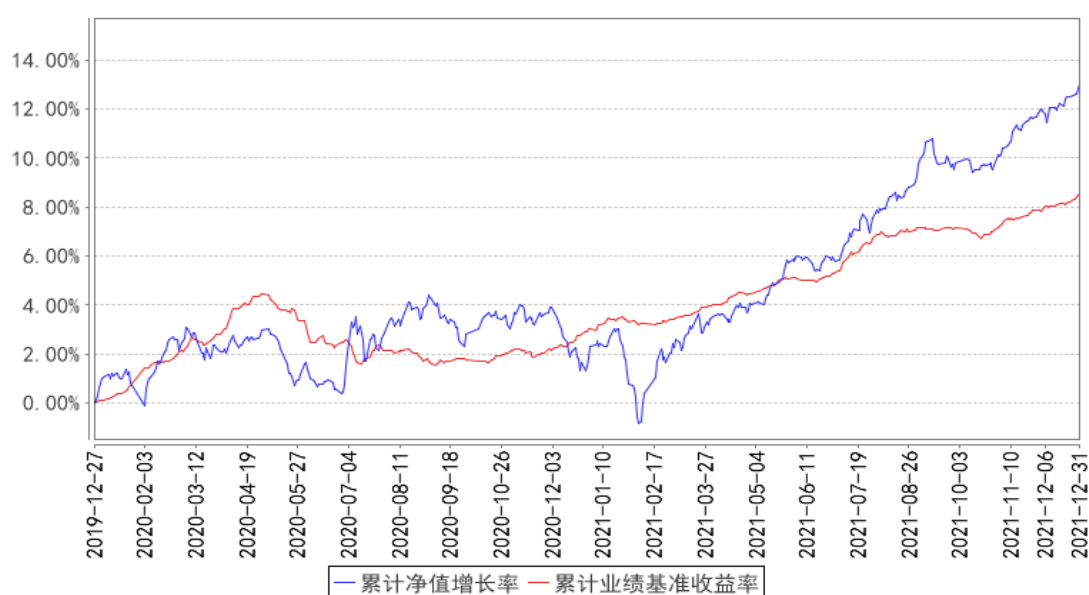
2、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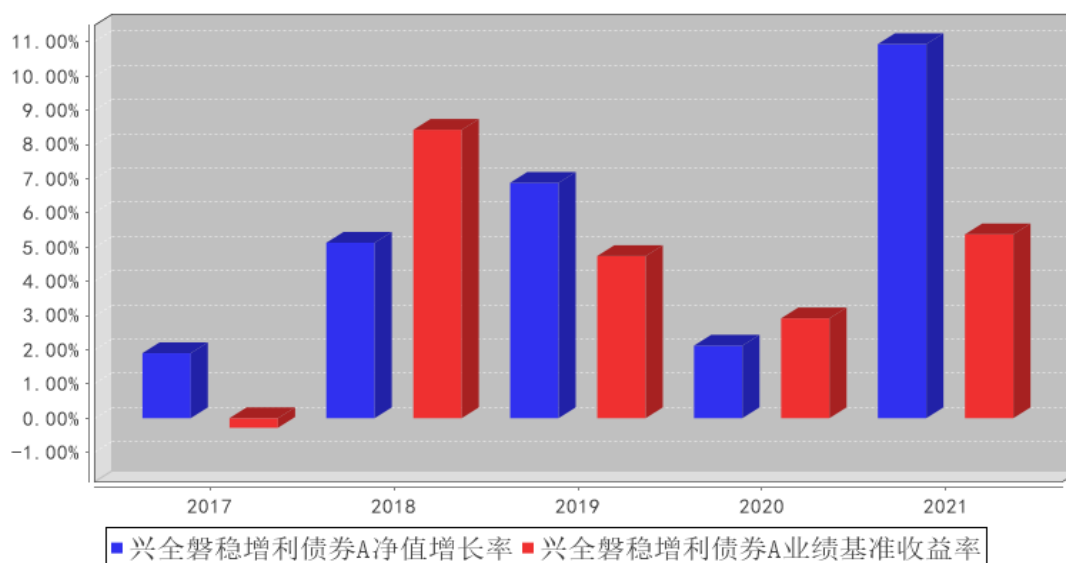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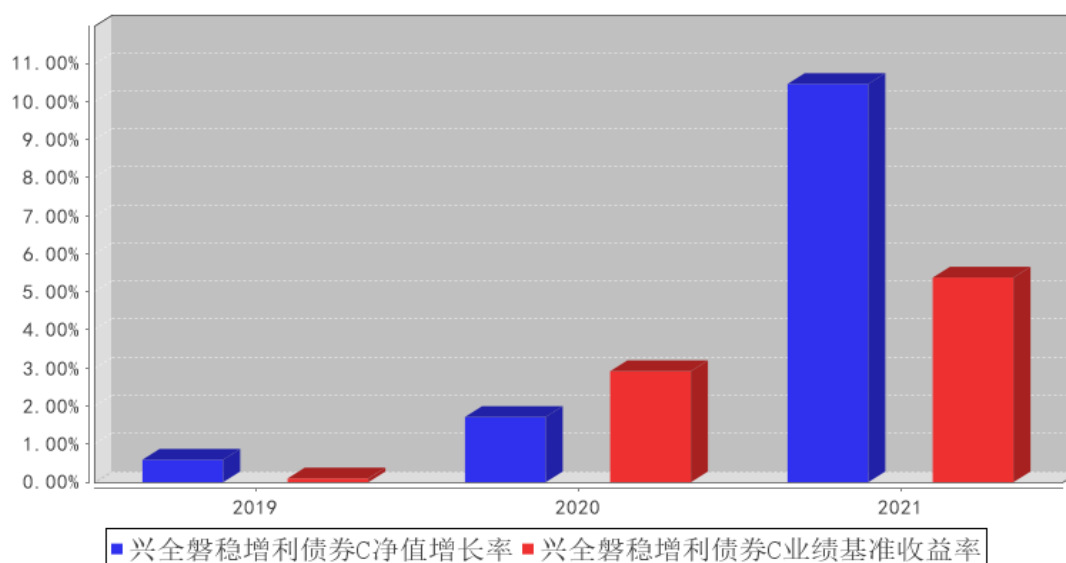
3、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3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已管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47只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类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睿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日	-	16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玲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0 年	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各期限收益率震荡下行，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3-5 年期限以及优质主体的次级债、永续债表现较好而低资质主体信用风险继续时有发生，社融、地产销售数据等宏观指标趋于下行的环境下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基调仍是利好债券市场的主旋律。从基本面看，市场结构性特征依然显著，前三季度大宗工业品、航运等领域受供给、疫情、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价格大幅上涨，PPI 同比创新高，但下游消费整体偏弱，PPI 向 CPI 传导不畅，工业企业利润向上游集中；全年出口增速持续超预期而基建和消费偏弱，地产销售数据持续下行，下半年受部分房企违约和调控政策影响的深化，房企整体资金链压力加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半导体等细分行业景气度持续较强，而医药、消费、传媒等行业表现较弱。从货币政策看，全年主要保持宽松基调，资金利率稳定在 2.2% 附近，并在 7 月和年底采取降准、降 LPR 等主动宽松政策，为债券收益率低位下行打开空间。转债市场年初波动较大但全年整体贡献明显的正收益，报告期内低估值债性转债一度受到流动性及信用风险担忧的冲击大幅下跌，而后逐步修复，受权益市场的结构性行情和固收+需求的支撑，转债估值创出近三年新高，周期、公用事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行业标的表现较好，中小市值转债表现活跃。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采取相对中性的操作策略，以优质信用债的持有票息为主，并积极投资中低价债性转债，持仓上相对均衡和分散化，兼顾转债估值的安全边际以及正股标的的业绩增速，并兑现高价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8%；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6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资产价格比较的角度看，转债价格和估值在年初达到近三年新高，无论是对正股标的上涨、转债下修还是不赎回的预期都很充分，相对股票性价比明显变差，近期随着股市回调已有所修复，但仍处偏高的水平；债券收益率处于历史 1/4 分位内的水平上，绝对收益回报预期进一步走低，这两类资产面对各种因素影响的波动都在加大。从市场基本面看，年初疫情反复、地产资金链压

力以及海外地缘政治等问题相继出现，政策底已经较为明确，更多是如何在原材料成本压力、能耗约束、债务约束等条件下实现经济目标，以及平衡好国内货币政策宽松和海外货币政策收紧的关系。这也决定了一段时间内低利率环境以及绝对收益的需求还会对债券和转债估值形成支撑，本基金将在整体控制好仓位和久期的前提下，在债券投资上继续以优质信用债的配置价值为主，交易为辅；在转债上更注重自下而上，以及从行业层面选择安全边际和正股弹性较好的标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风险管理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部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

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1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1 年度，由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16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磐稳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全磐稳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全磐稳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兴全磐稳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全磐稳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全磐稳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全磐稳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全磐稳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全磐稳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全磐稳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欧梦澈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6,770,538.64	661,132.39
结算备付金		12,419,382.61	45,139,544.86
存出保证金		49,321.89	46,48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61,944,491.04	2,670,874,528.1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1,944,491.04	2,670,874,528.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8,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22,004.83	90,041,737.75
应收利息	7.4.7.5	33,290,078.63	34,508,294.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477,796.91	31,933,9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229,173,614.55	2,873,205,71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47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13,482.86	87,650,317.02
应付赎回款		2,217,894.61	7,835,856.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5,754.65	1,381,160.20
应付托管费		498,787.04	394,617.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0,333.76	1,317.7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1,737.68	22,112.91
应交税费		126,598.89	160,962.76
应付利息		-6,232.69	-165,683.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0,806.76	171,756.35
负债合计		74,959,163.56	569,452,417.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06,595,249.36	1,623,543,330.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47,619,201.63	680,209,96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4,214,450.99	2,303,753,3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9,173,614.55	2,873,205,717.30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57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73,712,359.86 份；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56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2,882,889.50 份。兴全磐稳增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2,006,595,249.3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5,283,920.76	96,617,822.30
1. 利息收入		61,822,917.91	99,552,125.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6,894.63	862,919.41
债券利息收入		60,331,978.85	98,624,207.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4,044.43	64,998.5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224,021.50	90,572,936.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79,770.49	-3,461,368.06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4,944,251.01	94,034,304.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7,534,426.34	-95,147,942.3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02,555.01	1,640,702.72
减：二、费用		25,996,500.43	39,825,092.8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949,383.32	20,832,354.94
2. 托管费	7.4.10.2.2	4,556,966.61	5,952,101.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61,909.70	16,679.92
4. 交易费用	7.4.7.19	201,418.35	242,558.65
5. 利息支出		4,061,686.31	12,287,385.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61,686.31	12,287,385.10
6. 税金及附加		151,881.14	274,222.84
7. 其他费用	7.4.7.20	213,255.00	219,7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287,420.33	56,792,729.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87,420.33	56,792,729.4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3,543,330.02	680,209,969.98	2,303,753,3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287,420.33	229,287,420.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383,051,919.34	238,121,811.32	621,173,730.66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078, 513, 392. 56	1, 052, 399, 378. 20	3, 130, 912, 770. 76
2. 基金赎回款	-1, 695, 461, 473. 22	-814, 277, 566. 88	-2, 509, 739, 040. 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006, 595, 249. 36	1, 147, 619, 201. 63	3, 154, 214, 450. 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614, 461, 114. 38	628, 873, 090. 96	2, 243, 334, 205. 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 792, 729. 44	56, 792, 729. 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 082, 215. 64	-5, 455, 850. 42	3, 626, 365. 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264, 136, 927. 68	941, 823, 591. 15	3, 205, 960, 518. 83
2. 基金赎回款	-2, 255, 054, 712. 04	-947, 279, 441. 57	-3, 202, 334, 153. 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623, 543, 330. 02	680, 209, 969. 98	2, 303, 753, 300. 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华辉</u>	<u>庄园芳</u>	<u>詹鸿飞</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85 号文)的核准,由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17,943,495.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参与定向增发或网下新股申购,也不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网上新股申购、公开增发,可以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及可分离债分离后所得权证,由上述方式获得的股票或权证将在可交易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纯债收益率为正的可转债,不主动投资于纯债收益率为零或为负的可转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债券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不含可分离债债券部分的可转债投资不超过债券类证券投资比例的 5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times$ 95%+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770,538.64	661,132.3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770,538.64	661,132.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87,413,749.85	1,375,652,491.04
	银行间市场	1,676,177,861.27	1,686,292,000.00
			88,238,741.19
			10,114,138.73

	合计	2,963,591,611.12	3,061,944,491.04	98,352,87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963,591,611.12	3,061,944,491.04	98,352,879.9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17,199,573.82	1,711,034,528.11	-6,165,045.71
	银行间市场	962,856,500.71	959,840,000.00	-3,016,500.71
	合计	2,680,056,074.53	2,670,874,528.11	-9,181,546.4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80,056,074.53	2,670,874,528.11	-9,181,546.4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8,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8,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873.30	3,251.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147.68	22,344.08
应收债券利息	33,307,732.66	34,482,676.1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0,699.43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4.42	22.99
合计	33,290,078.63	34,508,294.25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045.25	15,419.2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692.43	6,693.67
合计	31,737.68	22,112.9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06.76	1,756.3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170,806.76	171,756.3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20,762,575.71	1,620,762,575.71
本期申购	1,300,685,369.38	1,300,685,369.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7,735,585.23	-1,247,735,585.2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73,712,359.86	1,673,712,359.86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80,754.31	2,780,754.31
本期申购	777,828,023.18	777,828,023.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7,725,887.99	-447,725,887.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2,882,889.50	332,882,889.5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7,688,316.71	441,372,548.73	679,060,865.44
本期利润	107,581,527.56	99,243,048.97	206,824,576.53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33,182,825.67	41,802,813.56	74,985,639.23
其中：基金申 购款	248,214,231.93	412,719,887.87	660,934,119.80
基金赎 回款	-215,031,406.26	-370,917,074.31	-585,948,480.57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378,452,669.94	582,418,411.26	960,871,081.20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48,536.67	-99,432.13	1,149,104.54

本期利润	14,171,466.43	8,291,377.37	22,462,843.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8,210,240.38	4,925,931.71	163,136,172.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0,586,464.79	10,878,793.61	391,465,258.40
基金赎回款	-222,376,224.41	-5,952,861.90	-228,329,086.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3,630,243.48	13,117,876.95	186,748,120.43

注：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1,931.09	187,145.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0,925.48	650,223.71
其他	24,038.06	25,550.25
合计	566,894.63	862,919.41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证券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9,770.49	-3,461,368.0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	-

出借差价收入		
合计	279,770.49	-3,461,368.06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6,934,244.45	95,881,287.87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66,654,473.96	99,342,655.9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9,770.49	-3,461,368.06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差价收入	84,944,251.01	94,034,304.4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84,944,251.01	94,034,304.4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58,656,985.10	3,205,769,011.3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328,053,427.76	3,044,609,975.18
减：应收利息总额	45,659,306.33	67,124,731.7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4,944,251.01	94,034,304.41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衍生工具。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获得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534,426.34	-95,147,942.3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534,426.34	-95,147,942.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7,534,426.34	-95,147,942.3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94,710.53	1,547,955.85
基金转换费收入	7,844.48	92,746.87
合计	702,555.01	1,640,702.72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6,743.35	220,333.6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4,675.00	22,225.00
合计	201,418.35	242,558.6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用	34,500.00	37,200.00
银行费用	8,755.00	12,590.00
合计	213,255.00	219,79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证全球资本”)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66,934,244.45	100.00	95,881,287.87	100.00
------	---------------	--------	---------------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829,082,907.79	100.00	1,731,719,943.62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37,399,800,000.00	100.00	95,717,079,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62,336.96	100.00	25,045.2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89,292.08	100.00	15,419.24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

在租用兴业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兴业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949,383.32	20,832,354.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23,344.09	3,809,786.0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56,966.61	5,952,101.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合计
兴证全球基金	—	830,546.36	830,546.36
合计	—	830,546.36	830,546.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合计
兴证全球基金	—	8,939.03	8,939.03
合计	—	8,939.03	8,939.03

注：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兴全磐稳债券 C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6,770,538.64	231,931.09	661,132.39	187,145.45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相关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以及审计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60,330,000.00	150,262,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481,047,000.00	29,991,000.00
合计	541,377,000.00	180,253,000.00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154,637,250.59	1,174,095,243.27
AAA 以下	676,618,240.45	969,652,284.84
未评级	—	—
合计	1,831,255,491.04	2,143,747,528.11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389,475,000.00	—
合计	389,475,000.00	—

注：此处为主体信用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合同规定的交易日进行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基金特定的运作方式，建立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

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基金类型建立并定期开展专项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预警。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及强制赎回费条款，同时控制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本基金投资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减少赎回业务对本基金的流动性冲击，从而控制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可在需要时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截止本报告期末，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5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本基金投资未违背法律法规对流通受限资产的相关比例要求。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770,538.64	-	-	-	-	-	16,770,538.64
结算备付金	12,419,382.61	-	-	-	-	-	12,419,382.61
存出保证金	49,321.89	-	-	-	-	-	49,32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45,000.00	200,728,000.00	1,084,265,310.00	1,385,570,440.03	290,735,741.01	-	3,061,944,49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0	-	-	-	-	-	48,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33,290,070.00	33,290,070.00

						8.63	.63
应收申购款	30,146,508.28	-	-	-	-	7,331,288.63	37,477,796.9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9,222,004.83	19,222,004.83
资产总计	208,030,751.42	200,728,000.00	1,084,265,310.00	1,385,570,440.03	290,735,741.01	59,843,372.09	3,229,173,614.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217,894.61	2,217,894.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45,754.65	1,745,754.65
应付托管费	-	-	-	-	-	498,787.04	498,787.0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0,013,482.86	30,013,48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0,333.76	160,333.7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1,737.68	31,737.68
应付利息	-	-	-	-	-	-6,232.69	-6,232.69
应交税费	-	-	-	-	-	126,598.89	126,598.89
其他负债	-	-	-	-	-	170,806.76	170,806.76
负债总计	40,000,000.00	-	-	-	-	34,959,163.56	74,959,163.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030,751.42	200,728,000.00	1,084,265,310.00	1,385,570,440.03	290,735,741.01	24,884,208.53	3,154,214,450.99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61,132.39	-	-	-	-	-	661,132.39
结算备付金	45,139,544.86	-	-	-	-	-	45,139,544.86
存出保证金	46,483.50	-	-	-	-	-	46,48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3,000.00	236,774,500.00	553,712,000.00	1,293,580,376.33	456,794,651.78	-	2,670,874,528.11
应收利息	-	-	-	-	-	34,508,294.25	34,508,294.25
应收申购款	30,010,207.	-	-	-	-	1,923,788	31,933,996

	89					. 55	. 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90,041,737.75	90,041,737.75
资产总计	205,870,368.64	236,774,500.00	553,712,000.00	1,293,580,376.33	456,794,651.78	126,473,820.55	2,873,205,717.3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7,835,856.96	7,835,856.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81,160.20	1,381,160.20
应付托管费	—	—	—	—	—	394,617.20	394,617.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87,650,317.02	87,650,31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000,000.00	—	—	—	—	—	472,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17.74	1,317.7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2,112.91	22,112.91
应付利息	—	—	—	—	—	165,683.84	165,683.84
应交税费	—	—	—	—	—	160,962.76	160,962.76
其他负债	—	—	—	—	—	171,756.35	171,756.35
负债总计	472,000,000.00	—	—	—	—	97,452,417.30	569,452,417.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6,129,631.36	236,774,500.00	553,712,000.00	1,293,580,376.33	456,794,651.78	29,021,403.25	2,303,753,300.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影响债券公允价值的变量保持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1%	26,623,157.20	28,643,847.92
	2. 市场利率+1%	-24,914,583.51	-26,078,348.31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币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本期期末未持有股票和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061,944,491.04	97.07	2,670,874,528.11	11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61,944,491.04	97.07	2,670,874,528.11	115.9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64,329,491.04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97,615,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8,092,828.11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22,781,7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4.3 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本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将不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净值产生重大影响。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61,944,491.04	94.82
	其中：债券	3,061,944,491.04	94.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0	1.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89,921.25	0.90
8	其他各项资产	90,039,202.26	2.79
9	合计	3,229,173,614.5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22	中天科技	16,063,047.00	0.70
2	000761	本钢板材	14,701,181.40	0.64

3	601222	林洋能源	10,130,910.34	0.44
4	603707	健友股份	9,485,419.92	0.41
5	002472	双环传动	8,252,269.65	0.36
6	300303	聚飞光电	8,021,645.65	0.3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2	中天科技	17,013,035.00	0.74
2	000761	本钢板材	14,204,515.69	0.62
3	603707	健友股份	9,878,866.97	0.43
4	601222	林洋能源	9,450,564.27	0.41
5	300303	聚飞光电	8,198,256.26	0.36
6	002472	双环传动	8,189,006.26	0.3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654,473.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934,244.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892,000.00	0.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2,300,000.00	13.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9,945,000.00	8.88
4	企业债券	311,323,000.00	9.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41,377,000.00	17.16
6	中期票据	323,248,000.00	10.2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64,329,491.04	33.74
8	同业存单	389,475,000.00	12.35
9	其他	-	-
10	合计	3,061,944,491.04	97.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12173154	21 宁波银行 CD318	2,000,000	194,700,000.00	6.17
2	190207	19 国开 07	1,400,000	140,448,000.00	4.45
3	113044	大秦转债	970,710	106,234,502.40	3.37
4	112187605	21 宁波银行 CD231	1,000,000	97,390,000.00	3.09
5	012103977	21 联合水泥 SCP004	700,000	70,000,000.00	2.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见其他发行主体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321.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22,004.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290,078.63
5	应收申购款	37,477,796.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039,202.2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44	大秦转债	106,234,502.40	3.37
2	110053	苏银转债	65,042,370.80	2.06
3	113043	财通转债	59,774,294.90	1.90
4	110045	海澜转债	47,711,462.80	1.51
5	110059	浦发转债	42,260,000.00	1.34
6	132020	19 蓝星 EB	41,210,605.80	1.31
7	132018	G 三峡 EB1	37,778,596.00	1.20
8	113013	国君转债	31,245,225.50	0.99
9	110072	广汇转债	30,687,719.40	0.97
10	128129	青农转债	29,685,025.26	0.94
11	110067	华安转债	26,650,002.40	0.84
12	127018	本钢转债	23,115,942.72	0.73
13	113011	光大转债	22,471,212.00	0.71
14	113608	威派转债	20,853,900.00	0.66
15	113042	上银转债	20,219,429.10	0.64
16	113037	紫银转债	18,958,728.10	0.60
17	128133	奇正转债	17,793,821.80	0.56
18	123076	强力转债	17,704,103.04	0.56
19	123049	维尔转债	17,194,538.72	0.55
20	110068	龙净转债	16,777,500.00	0.53
21	123056	雪榕转债	16,446,591.00	0.52
22	128048	张行转债	16,166,248.30	0.51
23	123101	拓斯转债	16,007,753.10	0.51
24	127033	中装转 2	15,986,543.76	0.51
25	127005	长证转债	15,309,906.87	0.49
26	128066	亚泰转债	15,001,269.98	0.48

27	127026	超声转债	14,032,706.13	0.44
28	110075	南航转债	13,705,000.00	0.43
29	123104	卫宁转债	13,138,557.18	0.42
30	128049	华源转债	13,036,262.40	0.41
31	123106	正丹转债	12,320,427.84	0.39
32	113619	世运转债	12,287,095.60	0.39
33	128081	海亮转债	12,051,900.00	0.38
34	113549	白电转债	11,616,246.20	0.37
35	127032	苏行转债	11,414,634.44	0.36
36	113519	长久转债	11,232,831.90	0.36
37	127016	鲁泰转债	11,165,000.00	0.35
38	127012	招路转债	11,144,856.60	0.35
39	110079	杭银转债	10,806,335.80	0.34
40	113589	天创转债	10,556,443.80	0.33
41	123110	九典转债	10,475,938.20	0.33
42	128116	瑞达转债	9,561,600.00	0.30
43	110062	烽火转债	9,244,000.00	0.29
44	123105	拓尔转债	8,936,666.55	0.28
45	113584	家悦转债	7,204,226.40	0.23
46	127013	创维转债	6,062,601.00	0.19
47	113624	正川转债	5,879,311.20	0.19
48	123099	普利转债	5,788,400.00	0.18
49	113597	佳力转债	5,767,500.00	0.18
50	128123	国光转债	5,620,077.12	0.18
51	128137	洁美转债	4,541,827.70	0.14
52	113602	景 20 转债	4,300,500.00	0.14
53	128074	游族转债	3,597,300.00	0.11
54	132021	19 中电 EB	3,443,310.00	0.11
55	128071	合兴转债	3,166,512.80	0.10
56	123064	万孚转债	3,064,569.69	0.10
57	127020	中金转债	1,958,140.20	0.06
58	123080	海波转债	818,137.60	0.03
59	123059	银信转债	3,632.70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236,563	7,075.12	1,093,919,053.99	65.36	579,793,305.87	34.64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965	344,956.36	310,942,673.13	93.41	21,940,216.37	6.59
合计	237,528	8,447.83	1,404,861,727.12	70.01	601,733,522.24	29.99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125,593.83	0.0075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43.27	0.0000
	合计	125,637.10	0.0063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

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0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0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 417, 943, 495. 8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620, 762, 575. 71	2, 780, 754. 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 300, 685, 369. 38	777, 828, 023. 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 247, 735, 585. 23	447, 725, 887. 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673, 712, 359. 86	332, 882, 889. 50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5 年起连续 7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5.0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66,934,244.45	100.00%	62,336.96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829,082,907.79	100.00%	37,399,8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湘财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2 月 10 日
3	关于增加中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3 月 5 日
4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招行直连借记卡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3 月 19 日
5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1 日
6	增加上海大智慧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8	关于增加陆金所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1 日
9	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17 日
11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18 日
12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7 月 1 日
13	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8 月 4 日
14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8 月 30 日
15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8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调整旗下基金在东方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9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站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1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站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